**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的暂行规定**

开题报告，是指为阐述、审核和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而举行的报告会。凡在我校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者，必须进行开题报告。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，特作如下暂行规定：

 **一、开题报告时间**

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二至第四学期进行。特殊情况需由院（系）主管领导提出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审批。

**二、开题报告内容**

 1．介绍学位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以及国内外本学科的前沿研究状况；

2．说明选题的先进性和可预期的创造性成果；

 3．本人对学位论文的构思、设想和见解；

 4．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，以及本人具备的知识能力、必需的仪器设备和经费来源；

5．介绍阅读参考文献和外文资料情况；

 6．学位论文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安排；

7．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。

 **三、开题报告程序**

1．申请开题报告者填写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表》，经指导教师审核，院（系）主管领导签字后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。

 2．研究生院培养处对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批表》进行审核，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。经审核不符合要求者，需重新按程序申请。

 3．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组织和主持，开题报告专家审定组由3名以上的硕士生指导教师组成。

 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长组织和主特，参加审定的专家由5名以上教授（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）组成。

 4．开题报告结束后，专家审定小组集体评议并填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定意见。审定意见应对研究生论文选题有明确的态度，建议和修改意见具体、明确。

 **四、开题报告要求**

1．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对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、阅读和整理，并获取全面而准确的学位文献体系后进行。硕士研究生阅读论文、资料一般不少于30篇（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5篇），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少于50篇（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10篇）。

 2．研究生要在文献阅读的基础上，经过归纳综合后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文献综述。文献综述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作为试卷保存，计3学分。

3．开题报告个人阐述时间，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5分钟，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。

4．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不少于3000字，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不少于5000字。

5．开题报告要开放进行。在开题报告前一周，张贴海报公布学位论文题目、时间、地点、报告人等。开题报告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 6．开题报告通过者，根据专家审定小组的评议意见进行修改、 补充和完善后作为试卷保存，计1学分；开题报告未通过者，或因特殊情况需变动学位论文题目及基本内容者，需重新进行开题报告。

 **五、其他**

1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、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和高校“两课”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，均按此规定执行，否则不予受理申请学位。

2．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抓好开题报告工作是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。各院（系）、所要切实、认真、有效地做好此项工作。

3．本规定从2000级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
4．本规定解释权在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。

 东 北 师 范 大 学

 2000年3月20日